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代　理　人　李佩盈
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鴻威律師即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靜娟

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提存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裁判欄位中關於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